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保险 盈余计算方法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93号文), 现将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我公司根据上一红利核算年度分红险的经营状况, 采用损益表口径独立核算分红账户的盈余。

我公司按照《分红保险精算规定》, 确定利差、死差、费差及其他差为归属于保单持有人与股东的共同盈余, 共同盈余的核算基于公司实际经验与预期假设的偏差。公司为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年度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 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 且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特此公告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